

# 西安一社区居民 起诉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胜诉

近日,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了一起“民告官”案件,西安一社区居民起诉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且胜诉。

原告为窦某,被告为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称“碑林审批局”)。因2020年1月7日被告碑林审批局核准了第三人西安北沙城中村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沙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原告窦某变更为第三人李某的变更登记,窦某认为碑林审批局在变更过程中未依法审查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合法,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遂要求撤销相关变更登记。 记者 邓龙辉

## 公司法人被变更 原法人称不知情

在这份案号为(2020)陕7102行初696号的行政判决书中,原告窦某称,作为北沙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他本人未签署过任何变更登记申请书,也未参加过股东会,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未作出任何决议。第三人李某私刻公章,伪造相关材料,隐瞒事实,在媒体上发布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声明,弄虚作假,违反法定程序,向被告碑林审批局申请将北沙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窦某变更为第三人李某。窦某认为,被告作为工商登记机关,未依法审查第三人李某所提交的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合法,即核准

变更登记北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某,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

原告窦某称,碑林审批局掌握的北沙公司原有的工商档案资料中,北沙公司所使用印章已由不带编码的印章变更为带编码的印章,审批局理应对第三人李某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资料中所使用的印章进行比对,核实印章的真实性。而被告未尽到合理、谨慎的审查义务,即依据加盖有未带编码的公司印章的虚假材料,作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行为,该行政行为严重违法。

对此,北沙公司辩称,依据《公司

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不需要前任法定代表人签字认可,可以由新推选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此文件,且不需要加盖企业印章,工商登记随时可以变更。

北沙公司认为,根据股东会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的《免去窦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职务的决定》,确定原告窦某不再担任北沙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一职。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第三人北沙公司申请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某的行为不需要原告窦某的签字认可。故,被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行为合法有效。

##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确定碑林审批局的变更登记违法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认为,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明确提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工商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工商登记机关在审查登记行为时,主要对于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备、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对于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登记机关只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尽审慎审查义务。

本案中,第三人北沙公司于2020年1月7日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一系列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要求,碑林

审批局对北沙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尽到了法定的审查义务。关于原告提出第三人北沙公司已于2013年启用新制铜质带编码公章,本次涉案变更登记材料中所盖公章均无编码,涉案申请材料系第三人李某私刻公章,伪造形成,对此第三人北沙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向被告提交的申请材料证实存在申请材料所盖公章不一致的事实,被告对上述材料审查中未尽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

被告在作出2020年1月7日涉案

公司法人变更登记过程中,虽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但被告作出涉案变更登记是基于该北沙公司股东会决定,该变更登记仅是北沙公司股东决定的相关变更内容作出的确认与公示,对原告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的规定,作出判决:确定被告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月7日对西安北沙城中村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将法定代表人由窦某变更为李某的变更登记违法。

## 碑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撤销股东决定

另据了解,为了进一步撤销违法的变更登记,窦某已将北沙公司起诉至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在2021年9月17日作出的(2021)陕0103民初10651号民事判决书中,碑林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北沙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北沙居委会为代北沙村原村民持股,实际出资人为原全体村民。根据2019年12月19日作出的北沙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会由原村民推举的146名代表行使股东权利。

在2020年1月6日股东决定作出前,窦某作为北沙公司股东代表兼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东会应由窦某召集,但是2020年1月6日股东会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股东会议的召集程序,并未由窦某召集,显然召集程序违反了公司法相关规定。同时,股东会议的表决,并非由上述146名股东代表作出,而是由北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股东代表作出,该合作社与被告北沙公司

系两个独立的民事主体,合作社的股东代表无权对被告公司的事务作出决定。因而该决议的作出,显然也是违反公司法关于表决程序的规定。

由此,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撤销被告西安北沙城中村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6日作出的股东决定。

据悉,西安北沙城中村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经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商洛市洛南县寺耳镇 认真传达学习县党代会精神

阳光讯(记者 韩建军 通讯员 秦丹)10月10日,商洛市洛南县寺耳镇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学习传达县第二十次党代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镇班子成员、机关及镇属单位全体党员、各村(社区)第一书记等80余人参加了集中学习。

会上,组织学习了洛南县委书记贻泽涛所作的题为《奋进新时代 开启新征程 奋力谱写洛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工作报告。

会议要求,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各支部要组织党员干部继续深入学习县党代会精神,通过制订学习计划,采取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等方式,保证学习时间、学习效果,学以致用,埋头苦干,为建设富裕、活力、文明、美丽、幸福洛南而努力奋斗。

## 热心的哥街头预约免费送老人

阳光讯(记者 李梦君)10月1日,西汽集团第二分公司出租车陕AD99601驾驶员李林营运至西电医院门口时,看到有两位老人在路边推着轮椅,询问后得知他们要去枫叶新都市,老人80多岁了,老太太腰不好。李师傅免费将老人送回家后对他们说:“我是西安市出租汽车行业爱心车队的驾驶员,免费拉载80岁以上的老人,如果需要用车,可以给我打电话。”

## 捡手包 还乘客

阳光讯(记者 佟怡)昨日,陕AT3933的驾驶员发现一个手包并归还乘客,乘客致电车队表示感谢。○①

## 打车差点丢手机

阳光讯(记者 佟怡)昨日,陕A30A6V的驾驶员在车内座位上捡到一部手机,他通过车队联系到乘客并及时送还手机。○①

## 打车丢手机

阳光讯(记者 李梦君)昨日,西汽集团第二分公司陕A5Y99N出租车驾驶员薛峰拉乘客去西沔北路,乘客下车时不慎将手机遗落,薛师傅发现后联系到乘客放弃营运送还手机。○①

## 送还手机

阳光讯(记者 李梦君)昨日,西汽集团第二分公司陕AD86667出租车驾驶员张宝华在营运中发现乘客不慎丢失的手机,经过张师傅多方联系,及时将手机送还失主。○①

<b>声明</b>		本栏目每周一至周五发布
		第4106期
父亲韩智莹,母亲周秋林,孩子韩昊阳,男。于2014年7月1日在西安市第二医院分娩。不慎将孩子韩昊阳出生证丢失,编号:0610298473 声明作废		
榆林市横山区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市横山区宏盛加油站不慎遗失公章,防伪号:6108230029506 声明作废
柳红在太奥广场小区购买11号楼2单元2309号房首付款收据丢失,金额:27381元,票号:3772696 声明作废		刊登电话 86262269